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6817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6 月 11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6312275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3,269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2,958 元，不符行為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96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6817900 號函復否准其申請，並由本市內湖區公所以 96 年 6 月 25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631227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7 月 5 日補送訴願書，8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

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6,0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行為時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以列計。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行為時第 8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行為時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行為時第 10 條規定：「子女行方不明，向警政機關報案，並持有證明者，不予以列入全家人口。但其理由消滅時，受理申請機關應即予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行為時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訂定審核作業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

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第 5 點規定：「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長者可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惟其領取之生活輔助費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而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輔助或津貼者，但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如資格符合本規定，其每月獲准發給之津貼及所領之就養金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長者每月可領取之津貼。」第 10 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俸收入以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 2 期應領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10 月 20 日府社二字第 09505391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公告事項：一、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 號函：「說明：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321 元，請查照。」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長子○○○及次子○○○拒絕負擔扶養責任，三子○○○失蹤有報案證明，均不應採計其所得。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行為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人口應列計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媳、次子、次媳、三子、四子、長孫、次孫、長孫女、次孫女等共計 12 人（訴願人長女已婚、次女喪偶皆不列入全家人口範圍），經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其全戶收入如下：

- (一) 訴願人（21 年○○月○○日生），訴願人長孫○○○（78 年○○月○○日生）、次孫○○○（81 年○○月○○日生）、長孫女○○○（82 年○○月○○日生）、次孫女○○○（87 年○○月○○日生），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渠等平均每月所得以 0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配偶○○○（10 年○○月○○日生），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第 4 款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為多重障重度之身心障礙者，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每月 13,550 元，平均每月所得以 13,550 元列計。
- (三) 訴願人長子○○○（48 年○○月○○日生），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760,057 元，退職金 1 筆 103,956 元，利息所得 3 筆計 163,506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85,627 元。
- (四) 訴願人長媳○○○（51 年○○月○○日生），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依行為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另有營利所得 8 筆計 29,221 元、利息所得 1 筆 1,303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25,865 元。
- (五) 訴願人次子○○○（51 年○○月○○日生），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653,340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54,445 元。

(六) 訴願人次媳○○○(53年○○月○○日生)，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10點第2款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薪資所得2筆50,998元，原處分機關核認其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乃依行為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3,321元列計。

(七) 訴願人三子○○○(55年○○月○○日生)，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10點第2款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386,040元，平均每月所得為32,170元。

(八) 訴願人四子○○○(62年○○月○○日生)，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10點第2款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380,800元，營利所得28筆計121,572元，利息所得5筆計28,583元，平均每月所得為44,246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12人，平均每月總收入合計279,224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23,269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96年7月18日列印之94年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首揭本府訂定之96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22,958元，不符行為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長子○○○及次子○○○拒絕負擔扶養責任，三子○○○失蹤，均不應採計其所得乙節。經查，首掲行為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全家人口包括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及行為時第10條規定子女行方不明，向警政機關報案，並持有證明者，不予以列入全家人口。本件訴願人長子○○○、次子○○○及三子○○○均為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又訴願人雖提出三子○○○失蹤之報案證明，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詢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中的資料庫查詢失蹤人口、身分不明者資料，已查無○○○資料，且依卷附原處分機關96年8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承辦人員表示，因○○○已尋獲，而撤銷該登記。故原處分機關將渠等3人列入訴願人全家人口，符合上開規定。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

可憫，惟與前開規定不符，尚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